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佩宜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5327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，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，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30日衛部救字第1081370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益勸募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；第5條第1項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四、財團法人。」
- 三、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，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(含私校)之名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，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，以茲適法。
- 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



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請逕上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 
(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  
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  
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